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22 號（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65,973,43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400,3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4,930,77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2,098,495 股）之 62.87%。

出席董事：何基丞董事長、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顯通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何柏樟董事、鄭志發董事、賴清淵董事、
張元龍獨立董事、王文聰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本公司財會處長陸柏儒、
福邦證券承銷部許逸驥經理

主席：何基丞 董事長



紀錄：陸柏儒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 637,713,879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5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3,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486,217 權 (含電子投票 2,315,149 權)	99.26%
反對權數：9,193 權 (含電子投票 9,19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8,026 權 (含電子投票 76,015 權)	0.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6,812,80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5,604,269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3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973,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485,724 權 (含電子投票 2,314,656 權)	99.26%
反對權數：9,721 權 (含電子投票 9,72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7,991 權 (含電子投票 75,980 權)	0.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中 185,000 仟元已於 110 年上半年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 315,000 仟元於 110 年第一季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

二、子公司恆誼化工原計畫現金增資用途為興建硫酸新廠與購置設備，惟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之供貨合約洽談時程遞延，致子公司恆誼化工興建計畫延後，由於近期進入升息循環，恆誼化工於本年度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興建設廠之資金用途調整為償還銀行借款，如後續客戶供購計畫明朗，再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建廠所需資金。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用於參與恆誼化工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恆誼化工建廠資金用途變更事宜。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及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四、本案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後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3,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478,868 權 (含電子投票 2,307,800 權)	99.25%
反對權數：13,436 權 (含電子投票 13,43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1,132 權 (含電子投票 79,121 權)	0.72%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變更，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3,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447,497 權 (含電子投票 2,276,429 權)	99.20%
反對權數：43,961 權 (含電子投票 43,96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1,978 權 (含電子投票 79,967 權)	0.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變更，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3,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480,041 權 (含電子投票 2,308,973 權)	99.25%

反對權數：11,446 權 (含電子投票 11,44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1,949 權 (含電子投票 79,938 權)	0.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變更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3,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483,040 權 (含電子投票 2,311,972 權)	99.25%
反對權數：10,448 權 (含電子投票 10,44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9,948 權 (含電子投票 77,937 權)	0.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十一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9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02,493,109 權
董事	6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73,935,692 權
董事	137	何柏樟	71,746,378 權
董事	F12062****	鄭志發	65,055,289 權
董事	5	何基州	62,364,583 權
獨立董事	A12102****	張元龍	52,112,996 權
獨立董事	A10470****	劉文章	51,295,209 權
獨立董事	J22200****	戴愛芬	50,732,987 權
獨立董事	A22090****	黃靖容	50,021,709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 附件十一，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973,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425,881 權 (含電子投票 2,254,813 權)	99.17%
反對權數：58,305 權 (含電子投票 58,30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9,250 權 (含電子投票 87,239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回覆：不適用。

玖、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度隨著全球疫情衝擊降溫，商業活動恢復，康普集團營運表現亮眼，出貨暢旺，生產及銷售在公司同仁努力下，維持穩定成長，獲利較前年度成績更進一步。

隨著世界國境開放、需求逐漸恢復，估計民國一一二年消費動能可望持續提升，然而世界經濟環境面臨戰事持續與通貨膨脹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加上全球央行進入升息循環，材料市場變動劇烈，供應鏈面臨庫存壓力挑戰不言可喻。

展望未來，公司除穩定既有產品線，持續追求新生意機會並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生產則根據市場需求狀況靈活調動產能，持續提生產線生產效益，輔以健全的管理制度，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儲備成長動能。

康普集團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經營規劃，旗下主要公司包括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泰國等子公司，各公司秉持專業分工生產，在各自市場領域深耕，強化核心競爭力並積極拓展市場。

康普材料早期投入氧化觸媒生產事業，並建構觸媒回收生產製程系統，提供客戶廢觸媒再生服務，降低客戶成本並實踐永續循環觀念，民國八十八年正式跨入電池材料，生產鋰電池所需材料，民國九十九年設立硫酸鎳生產線，主用於電動車用之三元正極材料，而近年因應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持續擴充動力電池材料生產線。

恆誼化工設立於民國五十年，為早期投入化學肥料生產事業之民營企業，參與台灣農業發展及升級轉型；近年與日商合作生產供應半導體用電子級硫酸，為台灣半導體事業至關重要的化學品生產供應商。

而天弘化學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早期主要生產草酸產品，並保有關鍵的萃取技術，自民國一〇七年投入動力電池相關鈷原料萃取及鈷金屬相關產品生產，更於一一一年於苗栗頭份及新竹湖口廠區，分別新設鈷萃取廠及鈷金屬產線，承負集團內專業動力電池鈷系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先進製程設備，彈性搭配多元材料特性，提供集團客戶優異與具競爭力的產品。

康普集團宣示五大核心價值觀及其 25 項關鍵行為指標，並進行「核心價值觀關鍵行為指標評鑑表」，期望集團全體員工遵守相同理念，在日常工作態度、工作方法中落實公司期望的具體行為，凝聚同仁向心力，朝向一致共同目標努力，最終形成企業文化。全體員工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為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在永續環境發展與企業經營，康普集團將貢獻一己之力。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 7,338,783	\$ 9,081,621
營業毛利	943,365	1,024,526
營業利益	584,373	582,835
稅前淨利	605,596	733,696
稅後淨利	448,420	530,1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4.67	4.7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 9,081,621	\$ 9,841,665	92%
營業成本		(8,057,095)	(8,779,943)	92%
營業毛利		1,024,526	1,061,722	96%
營業費用		(441,691)	(328,329)	135%
營業利益		582,835	733,393	7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今年度營運獲利增加、公司存貨管控得宜，周轉與庫存處於穩定狀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建構廠房、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增資與增加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605,596	73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2,920)	1,565,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5,381)	(524,0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8,006	130,61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78,270	1,189,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928	1,882,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198	3,071,74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7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0	9.3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60	5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58	68.55
純益率（%）		6.11	5.84
稅後每股盈餘（元）		4.67	4.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0,558 仟元，研發方向將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開發新產品，及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目前研發方向之工作規劃重點：

(一) 短期計劃：

1. 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2. 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3. 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落實循環經濟。
4. 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二) 中長期計劃：

1. 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劃。
2. 多元化鈷、鎳金屬材料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五、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期待海外產能擴充完成後，增加市場佔有率，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3,164	23	926,1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6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5,886	4	527,360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130,538	2	72,6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33	-	1,57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96,617	20	1,527,623	20
1421 預付貨款	251,985	3	911,06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61,820	-	31,3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61,768	2	97,307	2
	<u>4,654,366</u>	<u>54</u>	<u>4,095,13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4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3,247,617	38	2,943,326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44,243	6	462,45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6,467	-	57,1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1,978	1	20,2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03,201	1	103,7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906	-	-	-
	<u>3,908,412</u>	<u>46</u>	<u>3,593,390</u>	<u>46</u>
	<u>\$ 8,562,778</u>	<u>100</u>	<u>7,688,5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0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399		2399	
	<u>2500</u>		<u>2500</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2500		2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2500</u>		<u>2500</u>	
	<u>1,077,012</u>	<u>13</u>	<u>1,159,984</u>	<u>15</u>
	<u>3,564,481</u>	<u>42</u>	<u>2,967,529</u>	<u>38</u>
權益 (附註六(五)、(十四)及(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8,562,778</u>	<u>100</u>	<u>7,688,525</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615,998	100	5,887,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二十一))	7,030,820	92	5,276,537	90
營業毛利	585,178	8	610,464	1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1,540	-	(7,824)	-
	596,718	8	602,640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3,225	1	69,669	1
6200 管理費用	152,791	2	99,8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8	-	6,396	-
營業費用合計	263,004	3	175,870	3
6900 營業淨利	333,714	5	426,77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070	-	3,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53,830	1	(5,4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二十二))	(38,445)	(1)	(15,04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6,586	-	41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1,432	2	160,510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18,526	2	2,471	-
	303,999	4	146,522	3
稅前淨利	637,713	9	573,29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4,553	2	110,362	3
本期淨利	493,160	7	462,93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2	-	(2,6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93)	-	(10,2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21)	-	(12,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08	-	(22,2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381	-	(4,4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27	-	(17,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206	-	(30,6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366	7	432,299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2		4.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7		4.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註)	合計			
930,293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868,001	(13,411)	(5,147)	(18,558)	(129,796)	3,253,193
-	-	-	-	462,930	462,930	-	-	-	-	462,930
-	-	-	-	(2,653)	(2,653)	(17,771)	(10,207)	(27,978)	-	(30,631)
-	-	-	-	460,277	460,277	(17,771)	(10,207)	(27,978)	-	432,299
-	-	15,385	-	(15,385)	-	-	-	-	-	-
-	-	-	(1,571)	1,571	-	-	-	-	-	-
-	-	-	(121,205)	(121,205)	-	-	-	-	-	(121,205)
140,000	717,850	-	-	-	-	-	-	-	-	857,850
-	136,719	-	-	-	-	-	-	-	-	136,719
-	19,542	-	-	-	-	-	-	-	34,295	53,837
-	70,101	-	-	(2,662)	(2,662)	-	-	-	2,662	70,101
-	3,316	-	-	-	-	-	-	-	-	3,316
-	(53)	-	-	-	-	-	-	-	-	(53)
-	(1,246)	-	-	-	-	-	-	-	-	(1,246)
-	36,185	-	-	-	-	-	-	-	-	36,185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6,536)	(92,839)	4,720,996
-	-	-	-	493,160	493,160	-	-	-	-	493,160
-	-	-	-	2,073	2,073	17,526	(6,393)	11,133	-	13,206
-	-	-	-	495,233	495,233	17,526	(6,393)	11,133	-	506,366
-	-	45,761	-	(45,761)	-	-	-	-	-	-
-	-	-	27,977	(27,977)	-	-	-	-	-	-
-	-	-	(316,813)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	911	-	-	-	-	-	-	-	-	911
-	78,367	-	-	(5,609)	(5,609)	-	-	-	5,609	78,367
-	5,740	-	-	-	-	-	-	-	-	5,740
-	2,730	-	-	-	-	-	-	-	-	2,730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87,230)	4,998,29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含子公司員工)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註)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註：包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樺



會計主管：陸柏樺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7,713	573,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915	73,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3,787)	5,052
利息費用	38,445	15,045
利息收入	(6,586)	(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61,432)	(160,51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1,540)	7,8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81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60)	1,4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045)	(34,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3,613	(275,702)
存貨	(168,994)	(802,397)
預付貨款	659,083	(403,546)
其他流動資產	(63,819)	(1,376)
其他金融資產	443	1,3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841)	(7,511)
其他流動負債	307,100	93,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	87
調整項目合計	747,631	(1,430,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85,344	(856,937)
收取之利息	6,586	417
支付之利息	(34,216)	(15,370)
支付之所得稅	(121,187)	(1,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6,527	(872,96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542)	(413,106)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435)	(5,0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638)	(62,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54)	(7,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66)	1,690
收取之股利	87,919	102,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56)	(484,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7,881	392,7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29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4)	-
租賃本金償還	(10,304)	(11,159)
發放現金股利	(316,813)	(121,205)
現金增資	-	857,85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	53,83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051)	1,980,1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9)	(7,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7,031	615,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133	310,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3,164	926,1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1,740	1,882,19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65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3,817	14,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86,332	5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52,209	1,907,627	19
1410 預付貨款	259,068	2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70,398	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00,226	2	1
	6,515,445	57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6,40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6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477,377	37,00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5,479	41,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6,047	53,12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5,156	11,7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11,626	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0,111	1	2
	4,789,165	43	44
資產總計	\$ 11,304,610	100	10,205,453

	111.12.31	110.12.31	
	金額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80,000	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247,855	1,906,362	19
應付票據	432	26,808	-
應付帳款	73,221	104,81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47,574	176,55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103	98,08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341	4,98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06,785	62,29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56,917	154,614	1
	3,314,228	30	2,614,524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482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682,940	6	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018,376	9	1,095,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57,975	3	331,06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464	-	12,8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691	-	6,676
存入保證金	107	-	107
	2,078,035	18	2,124,338
負債總計	5,392,263	48	4,738,862
權益(附註六(六)、(十五)及(十九))：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070,293	9	1,070,293
資本公積	2,673,415	24	2,585,667
保留盈餘	1,377,222	12	1,204,411
其他權益	(35,403)	-	(46,536)
庫藏股票	(87,230)	(1)	(92,8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98,297	44	4,720,996
非控制權益	914,050	8	745,595
	5,912,347	52	5,466,591
權益總計	\$ 11,304,610	100	10,205,4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禛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9,081,621	100	7,338,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二))	8,057,095	89	6,395,418	87
營業毛利	1,024,526	11	943,365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4,621	1	101,442	2
6200 管理費用	286,512	3	227,5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8	-	8,9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1,029	-
營業費用合計	441,691	4	358,992	5
6900 營業淨利	582,835	7	584,37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8,350	-	23,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51,191	1	18,4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50,323)	(1)	(24,37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0,976	-	1,2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120,667	1	2,403	-
稅前淨利	150,861	1	21,22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33,696	8	605,596	8
本期淨利	203,596	2	157,1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30,100	6	448,420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1	-	(2,8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7,756)	-	(12,2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55)	-	(15,0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59	-	(18,1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4,381	-	(4,4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78	-	(13,7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23	-	(28,7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8,623</u>	<u>6</u>	<u>419,661</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3,160	6	462,930	6
非控制權益	36,940	-	(14,510)	-
	<u>\$ 530,100</u>	<u>6</u>	<u>448,42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6,366	6	432,299	6
非控制權益	32,257	-	(12,638)	-
	<u>\$ 538,623</u>	<u>6</u>	<u>419,661</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72</u>		<u>4.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47</u>		<u>4.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樞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930,293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868,001	(13,411)	(5,147)	(18,558)	3,253,193	717,236	3,970,429
-	-	-	-	462,930	462,930	-	-	-	462,930	(14,510)	448,420
-	-	-	-	(2,653)	(2,653)	(17,771)	(10,207)	(27,978)	(30,631)	1,872	(28,759)
-	-	-	-	460,277	460,277	(17,771)	(10,207)	(27,978)	432,299	(12,638)	419,661
-	-	15,385	-	(15,385)	-	-	-	-	-	-	-
-	-	-	(1,571)	1,571	-	-	-	-	-	-	-
-	-	-	-	(121,205)	(121,205)	-	-	-	(121,205)	-	(121,205)
140,000	717,850	-	-	-	-	-	-	-	857,850	-	857,850
-	136,719	-	-	-	-	-	-	-	136,719	-	136,719
-	19,542	-	-	-	-	-	-	-	53,837	-	53,837
-	70,101	-	-	(2,662)	(2,662)	-	-	34,295	70,101	21,681	91,782
-	3,316	-	-	-	-	-	-	2,662	3,316	-	3,316
-	(53)	-	-	-	-	-	-	-	(53)	(4,968)	(5,021)
-	(1,246)	-	-	-	-	-	-	-	(1,246)	1,246	-
-	36,185	-	-	-	-	-	-	-	36,185	430	36,615
-	-	-	-	-	-	-	-	-	(21,856)	(21,856)	(21,856)
-	-	-	-	-	-	-	-	-	44,464	44,464	44,464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6,536)	4,720,996	745,595	5,466,591
-	-	-	-	493,160	493,160	-	-	-	493,160	36,940	530,100
-	-	-	-	2,073	2,073	17,526	(6,393)	11,133	13,206	(4,683)	8,523
-	-	-	-	495,233	495,233	17,526	(6,393)	11,133	506,366	3,2257	538,623
-	-	45,761	-	(45,761)	-	-	-	-	-	-	-
-	-	-	27,977	(27,977)	-	-	-	-	-	-	-
-	-	-	-	(316,813)	(316,813)	-	-	-	(316,813)	(24,740)	(316,813)
-	-	-	-	-	-	-	-	-	-	86,458	86,458
-	-	-	-	-	-	-	-	-	911	515	1,426
-	911	-	-	(5,609)	(5,609)	-	-	5,609	78,367	74,400	152,767
-	78,367	-	-	-	-	-	-	-	5,740	-	5,740
-	5,740	-	-	-	-	-	-	-	2,730	-	2,730
-	-	-	-	-	-	-	-	-	(435)	(435)	(435)
\$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4,998,297	914,050	5,912,3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3,696	605,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8,872	289,543
酬勞成本股份基礎給付	1,426	36,6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787)	5,052
利息費用	50,323	24,370
利息收入	(10,976)	(1,237)
股利收入	(8,675)	(8,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6,985
處分投資利益	-	(73,67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530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7,713</u>	<u>340,0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943)	36,458
應收帳款	209,316	(248,642)
存貨	(344,582)	(851,942)
預付貨款	661,321	(401,547)
其他流動資產	(78,468)	(42,942)
其他金融資產	10,431	(17,180)
應付票據	(26,376)	(18,895)
應付帳款	(31,595)	(19,796)
其他應付款	152,184	8,109
其他流動負債	197,123	68,453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u>(797)</u>	<u>(962)</u>
調整項目合計	<u>1,007,327</u>	<u>(1,148,8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41,023	(543,211)
收取之利息	10,976	1,237
支付之利息	(40,731)	(24,376)
支付之所得稅	(145,298)	(66,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5,970</u>	<u>(632,920)</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5,875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3,4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990)	(432,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	43,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13)	(7,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5	(136,19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435)	(5,021)
收取之股利	8,675	8,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079)	(545,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4,481	375,8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342,83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291)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4,990)	(6,196)
發放現金股利	(311,073)	(117,889)
子公司現金增資	86,458	44,894
現金增資	-	857,85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740)	(21,85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5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152,767	91,78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	53,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612	2,378,0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39	(21,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9,542	1,178,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198	703,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1,740	1,882,1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7,662,06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2,389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本期變動數	(5,609,93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32,541	
加：本期稅後純益	493,160,4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962,294)	
可供分配盈餘	1,009,455,2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3 元)	(316,812,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2,642,453	

(一)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係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

(二)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5,604,269 股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畫變更內容說明

一、變更理由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化工”）現金增資，並由恆誼化工用於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其中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而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方面，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份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惟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惟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之供貨合約洽談時程遞延，致子公司恆誼化工興建計畫延後，加上近期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考量新廠進度及資金運用效率，恆誼化工將原建廠之資金用途調整為償還銀行借款，致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項目中，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用作興建硫酸設備廠之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二、現金增資原計畫內容

- (一)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6760 號函。
- (二)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三)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四)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	110 年第一季	315,000	3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185,000	185,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315,000 仟元用以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之現金增資，預計增資後對子公司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將上升至 82.15%，預估本公司 111~116 年可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89,718 仟元、122,446 仟元、122,368 仟元、283,961 仟元、283,882 仟元及 283,803 仟元。

(2) 子公司恆誼化工擴廠效益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315,000 仟元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並由恆誼化工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以提升產量供應客戶所需；恆誼化工因配合客戶擴廠計畫，預計 111 年第四季完成並試車，112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預估擴廠計畫之回收年限為 4.92 年。

(3)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資金中之 18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支出，亦能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改善以短支長情形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設算，110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475 仟元，111 年度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770 仟元。

三、現金增資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320,074	320,074
合計		320,074	320,074

(二) 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增資後本公司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率由 109 年底 80.18% 上升至 110 年底 82.44%。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恆誼化工之投資收益則分別為 80,720 仟元及 90,104 仟元，投資收益

因持股比例上升而分別增加 1,515 仟元及 2,268 仟元，故其轉投資子公司之效益業已顯現。

惟子公司恆誼化工增資原預計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在本次計畫變更後，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效率及彈性化，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四、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投資收益因持股比例上升而分別增加 1,515 仟元及 2,268 仟元，故其轉投資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已產生正面助益。

惟子公司恆誼化工增資原預計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之供貨合約洽談時程遞延，致子公司恆誼化工興建計畫延後，由於近期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借款成本不斷上升，恆誼化工考量新硫酸設備廠興建進度及借款成本，恆誼化工將增資計畫原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之資金調整為償還銀行借款，致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本次計畫變更將有助於子公司恆誼化工節省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效率及彈性化，有利於子公司恆誼化工整體營運發展，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預計將有正面之助益。

附件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材料」或「該公司」）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於 110 年 1 月收足股款，本次資金原計畫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化工）現金增資，並由恆誼化工用於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其中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而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方面，該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分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惟子公司恆誼化工考量新硫酸設備廠興建進度及資金運用效率，調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致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項目中，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用作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之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故辦理計畫變更，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本承銷商茲就其變更前、後之現金增資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一）原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 原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	110 年第一季	315,000	3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185,000	185,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

（1）轉投資子公司

該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315,000 仟元用以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之現金增資，預計增資後對子公司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將上升至 82.15%，預估該公司 111~116 年可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89,718 仟元、122,446 仟元、122,368 仟元、283,961 仟元、283,882 仟元及 283,803 仟元。

(2) 子公司恆誼化工擴廠效益

該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315,000 仟元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並由恆誼化工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以提升產量供應客戶所需；恆誼化工因配合客戶擴廠計畫，預計 111 年第四季完成並試車，112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預估擴廠計畫之回收年限為 4.92 年。

(3)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資金中之 18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支出，亦能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改善以短支長情形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降低營運風險。該公司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設算，110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475 仟元，111 年度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770 仟元。

二、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評估

截至本評估意見出具日止，該公司已於 110 年上半年度將所募資金 18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0 年第一季除依原持股比率認購恆誼化工現金增資外，該公司亦以特定人身份認購，故總實際支用金額由 315,000 仟元增加至 320,074 仟元；而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用以興建硫酸設備新廠之資金 350,000 仟元，恆誼化工考量近期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借款成本不斷增加，為使資金有效運用，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用途後全數用於清償銀行借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及評估意見

(一)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 —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320,074	320,074
合計		320,074	320,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 計畫變更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惟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之供貨合約洽談時程遞延，致子公司恆誼化工興建計畫延後，加上近期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故恆誼化工考量新硫酸設備廠興建進度及借款成本，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將原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之資金用途調整為償還銀行借款，待建廠時再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所需款項，致該公司 109 年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資金用途變更。經評估該公司所轉投資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考量新硫酸設備廠興建進度及資金運用效率，調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增資後該公司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率由 109 年底 80.18% 上升至 110 年底 82.44%。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恆誼化工之投資收益則分別為 80,720 仟元及 90,104 仟元，投資收益因持股比例上升而分別增加 1,515 仟元及 2,268 仟元，故其轉投資子公司之效益業已顯現。

惟子公司恆誼化工增資原預計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在本次計畫變更後，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效率及彈性化，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四)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認列恆誼化工之投資收益則分別為 80,720 仟元及 90,104 仟元，投資收益因持股比例上升而分別增加 1,515 仟元及 2,268 仟元，故其轉投資子公司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已產生正面助益。

惟子公司恆誼化工增資原預計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之供貨合約洽談時程遞延，使得恆誼化工新硫酸設備廠延後興建，加上近期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借款成本不斷提升，故恆誼化工考量新硫酸設備廠興建進度及借款成本，恆誼化工將增資計畫原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之資金調整為償還銀行借款，致該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本次計畫變更將有助於子公司恆誼化工節省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效率及彈性化，有利於子公司恆誼化工整體營運發展，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預計將有正面之助益。

附件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一、配合公司作業之規劃修正。</p> <p>二、新增員工獎酬發放對象。</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變更新增相關規範。</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p> <p>(略)</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p> <p>(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廿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u>第卅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p>	

附件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新增相關規範。</p>
<p>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四條 <u>有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選舉票應由有召集權人製發。</p>
<p>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p>	<p>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p>	<p>投票箱應由有召集權人製備。</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驗。	眾開驗。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刪除)	配合法令刪除本條條文。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u>其他文字</u>者。</p> <p>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u>二人或二人以上</u>者。</p>	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並依法令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八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或主席指定之人</u>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並依法令修正條文。</p>
<p>第十條</p> <p>(略)</p>	<p>第九條</p> <p>(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p> <p>(略)</p>	<p>第十條</p> <p>(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二條</p> <p>(略)</p>	<p>第十一條</p> <p>(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為因應股東會視訊會議，爰增訂第四項撤銷委託出席通知規範。</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一、配合股東簡稱增訂於第一項訂定，爰修訂第三項。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登記、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訂第二項及增訂第六項。 三、規範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將股東會會議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七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明訂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之召集通知應載事項，爰增訂第六條之一。</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時會議資料之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規範之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及揭露，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u></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爰修訂第四項及增訂第九到十二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之應記載之事項，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u></p>	<p>明訂公司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應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之事項，爰修訂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增訂本條。</p>
	<p><u>第廿條</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爰增訂本條。</p>
	<p><u>第廿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u></p>	<p>明訂股東會視訊會議若斷訊，延期或續行之各項處理，爰增訂本條。</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第廿二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對參與視訊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爰增訂本條。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第廿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廿條</u> <u>修訂日期</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p>	<p><u>第廿四條</u> <u>修訂日期</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名稱/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3,233,929 股
2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恆誼化工(股)公司執行副總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13,691,032 股
3	董事	何柏樟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士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237,416 股
4	董事	何基州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大豐麵粉(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94,179 股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名稱/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5	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 (Cayman) 董事	0 股
6	獨立董事	張元龍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7	獨立董事	黃靖容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T.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董事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睿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8	獨立董事	戴愛芬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9	獨立董事	劉文章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中央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 暨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0 股

附件十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何柏樟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基州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大豐麵粉(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 (Cayman)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黃靖容	PT.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董事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睿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戴愛芬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劉文章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